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2016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6〕20号）的规定，结合我系各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我系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即哲学学科初试总分不低于330分，且英语和政治成绩均不低于50分、专业课成绩均不低于90分的上线考生，可申请调剂至我系。

2. 调剂复试录取：本系接受校内外调剂。调剂录取时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按照复试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原则。

3. 考生可通过我系微信公众号“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查询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须在其中1份复印件上本人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 复试方式

1) 本系成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硕士生的复试、录取领导工作。

2) 复试小组（分组）须安排复试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2. 专业课笔试（100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3.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

1) 考核内容：外语测试包括外语写作、听力、口语测试。

2) 考试形式：英文写作水平测试（50分），笔试，考试时间30分钟；英文应用能力面试（50分）

4.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面试试题由复试小组在复试前拟定。复试小组要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

b. 考核采取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2.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根据复试总体情况，学科拟招生计划可能会有所调整，以最终录取名单为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300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哲学系（珠海）研究生办公室

电话：0756-3668855

邮箱：hanh7@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哲学系（珠海）

2016年3月17日

【办法附录】

哲学系(珠海)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指引

一、报到

- 1、报到时间：**3月23日（周三）上午9:00/3月31日（周四）上午9:00**（考生务必准时到场）。
- 2、报到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13楼1307室。
- 3、报到时务必携带以下材料：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应届生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在其中一份复印件上需本人签名并写上“**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一份。
 -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 5) 近期半身一寸免冠彩照一张。
- 4、发放体检表。

二、笔试（含英文写作水平测试）

- 1、笔试时间：**3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2:30/3月31日（周四）上午10:00~12:30**
笔试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13楼1302室。
- 2、专业课考试内容：哲学基础测试。
- 3、笔试为闭卷考试。请考生提前15分钟进考场，对号入座。
- 4、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请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笔试成绩以零分计。
- 5、在答题纸上写明报考的**专业、姓名、考号**。
- 6、考试完毕后须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并上交。

三、面试

- 1、面试时间：**3月23日（周三）下午14:30~17:00/3月31日（周四）下午14:30~17:00**
- 2、面试顺序安排：考生须提前20分钟到场安排。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面试前后须保持安静，勿大声喧哗。

四、复试结果公布

- 1、时间：3月24日（周四）上午11:00/4月1日（周五）上午11:00。
- 2、集中公布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13楼1307室。
- 3、拟录取的考生可当场领取政审调档函和政审表等。

五、体检

- 1、集中体检：4月2日8:00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请根据抽签的面试顺序自由选择体检时间)，凭体检表参加体检，请各位考生注意在体检表左上角写上院系名称（哲

学系（珠海）以及考生本人联系电话，以便联系、归档。

2、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通知书

1、档案（往届生档案5月30日前全部调齐；应届生档案分两次调寄：5月10日前调寄第一批档案，7月15日前调寄完毕剩下的档案）。

2、《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注】

1、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2、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登录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756）3668855

哲学系（珠海）
2016年3月17日